

---

## 包 銷

---

[ 編纂 ]

[ 編纂 ] 兼 [ 編纂 ]

[ 編纂 ]

[ 編纂 ]

[ 編纂 ] 安排及開支

[ 編纂 ]

[ 編纂 ]

本公司、控股股東(包括[ 編纂])、執行董事及[ 編纂]已訂立[ 編纂]。

根據[ 編纂]，本公司同意按本文件及[ 編纂]所載條款及條件初步提呈發售[ 編纂]股新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。

[ 編纂]已個別(但非共同，亦非共同及個別)同意，待(其中包括)[ 編纂]批准本文件所述之所有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[ 編纂]及買賣以及[ 編纂]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，按照本文件、[ 編纂]及[ 編纂]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[ 編纂]未獲認購之[ 編纂]中各自適用份額。此外，[ 編纂]須待[ 編纂]簽署、成為及持續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，方可作實。

**終止理由**

[ 編纂 ]

---

## 包 銷

---

[ 編纂 ]

---

## 包 銷

---

[ 編纂 ]

---

## 包 銷

---

[ 編纂 ]

---

## 包 銷

---

[ 編纂 ]

## 包 銷

---

[ 編纂 ]

## 包 銷

---

[ 編纂 ]

---

## 包 銷

---

[ 編纂 ]



---

## 包 銷

---

### 佣金及費用

[編纂]及預期[編纂]將會按所包銷[編纂]之總[編纂]收取[編纂]之佣金，彼等須從中支付任何[編纂]佣金。[編纂]亦將收取本公司酌情提供之獎勵費。

假設[編纂]為每股股份[編纂](即指示[編纂]範圍之中位數)，有關[編纂]之[編纂]佣金、文件編撰及諮詢費、[編纂]、聯交所交易費、證監會交易徵費、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，連同印刷與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為[編纂]，並將由本公司支付。

### 保薦人、[編纂]及[編纂]擁有本公司之權益

保薦人將收取文件編撰費。[編纂]及其他[編纂]將收取[編纂]佣金。該等[編纂]佣金及費用之詳情載於上文「[編纂]安排及開支—佣金及費用」。

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.19條委任富比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，任期由[編纂]起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.46條之規定就有關[編纂]後開始之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寄發年報之日期。

除上文所披露者外，概無保薦人、[編纂]及[編纂]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之權益，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(不論可否依法執行)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或[編纂]之任何權益。